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概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令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11,7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105,3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所作之要約。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立即失效。

### 僅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

我們並未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未獲授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聯屬公司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已悉數繳足股款之股份均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方可在 GEM 買賣。買賣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須付之港元股息將以支票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申請於 GEM 上市

本公司已向 GEM 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B(1) 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股份在 GEM 上市之申請被拒絕，而拒絕之時間早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 GEM 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以獲同意之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之申請而作出之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 或有關適用比率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持有。

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將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 GEM 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權益及責任之影響。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 GEM 進行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 8611。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馬來西亞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法律、法規等之英文譯名乃其馬來西亞名稱之翻譯，並作載錄僅供識別用途。

### 湊整及匯率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招股章程內，馬幣兌港元之換算所根據之概約匯率為 1.00 港元兌馬幣 0.52 元，而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兌港元之換算所根據之概約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港元數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馬幣或美元，反之亦然。